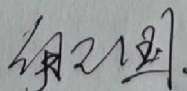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 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		
行政处 罚决定 书文号	沙农（动检） 罚〔2025〕1号	行政处 罚时间	2025年4月14日
行政处 罚对象	沙湾市大泉乡清泉养殖场		
行政处 罚事由	当事人将用于屠宰的动物变更用途，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“用于屠宰的动物，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和用途执行”之规定。		
行政处 罚依据	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〉办法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用于屠宰的动物变更用途的，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。		
行政处 罚内容	罚款 1000 元。		
公示 日期	2025. 4. 25		

填表人：

执法机构负责人： 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： 